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業績通告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計	2017 年 (重報) 千港元計
收入	3	756,610	731,197
其他收入	5	40,694	29,881
其他淨(損失)/收益	5	(21,134)	73,841
百貨業務銷售成本	6(d)	(249,949)	(242,928)
物業租賃成本	6(c)	(51,813)	(47,477)
其他營業費用		(206,151)	(195,028)
經營溢利		268,257	349,486
財務費用	6(a)	(2,683)	(3,387)
		265,574	346,099
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577,116	929,031
		842,690	1,275,130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8,438	6,267
除稅前溢利	6	851,128	1,281,397
所得稅	7	(46,222)	(46,244)
本期溢利		804,906	1,235,153
應撥歸：			
本公司股東		804,404	1,234,0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2	1,135
本期溢利		804,906	1,235,1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273.7 仙	419.2 仙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納 HKFRS 15 及 HKFRS 9。按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採納 HKFRS 9 並無重報比較資料；而採納 HKFRS 15，比較資料已經重報（見附註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本期溢利		<u>804,906</u>		<u>1,235,153</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列調整後)：				
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682		-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的匯兌差異		(124,476)	155,677	
- 應佔一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的匯兌差異		<u>(2,539)</u>	<u>2,886</u>	
		<u>(127,015)</u>		<u>158,563</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125,333)</u>		<u>158,56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679,573</u>		<u>1,393,716</u>
應撥歸：				
本公司股東		678,953		1,392,4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0</u>		<u>1,314</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679,573</u>		<u>1,393,7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年 6月30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報)
	附註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180,893	14,752,496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95,983	407,068
		<u>15,576,876</u>	<u>15,159,564</u>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		307,177	301,278
可供出售證券		-	26,918
其他投資		148,667	-
遞延稅項資產		11,005	17,987
		<u>16,043,725</u>	<u>15,505,74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688,049	577,435
存貨		86,623	93,324
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	10	84,303	75,274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5,402	6,694
可收回本期稅項		5,483	4,014
其他銀行存款		39,698	126,473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901,378	2,941,473
		<u>3,810,936</u>	<u>3,824,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443,262	481,266
合約負債		16,261	16,483
有抵押銀行借款		37,103	38,88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賬款		3,738	3,092
應付本期稅項		37,078	18,509
		<u>537,442</u>	<u>558,238</u>
淨流動資產		<u>3,273,494</u>	<u>3,266,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17,219</u>	<u>18,772,19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28,700	154,338
遞延稅項負債		726,788	755,925
		<u>855,488</u>	<u>910,263</u>
淨資產		<u>18,461,731</u>	<u>17,861,9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389	29,389
儲備		18,400,372	17,801,194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合計權益		<u>18,429,761</u>	<u>17,830,58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970</u>	<u>31,350</u>
合計權益		<u>18,461,731</u>	<u>17,861,933</u>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納 HKFRS 15 及 HKFRS 9。按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採納 HKFRS 9 並無重報比較資料；而採納 HKFRS 15，比較資料已經重報（見附註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合計	
		股本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i))	匯兌儲備	繳納盈餘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附註(ii))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權益
附註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9,389	271,037	15,140	335	754,347	1,051	16,759,284	17,830,583	31,350	17,861,933
	首次採納 HKFRS 9 的影響	-	-	120,067	-	-	-	-	120,067	-	120,067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後之結餘	29,389	271,037	135,207	335	754,347	1,051	16,759,284	17,950,650	31,350	17,982,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804,404	804,404	502	804,90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1,682	(127,133)	-	-	-	(125,451)	118	(125,33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682	(127,133)	-	-	804,404	678,953	620	679,573
	應佔一聯營公司普通儲備：轉至普通儲備	-	-	-	-	-	508	(508)	-	-	-
	有關前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	-	-	-	-	-	(199,842)	(199,842)	-	(199,842)
		-	-	1,682	(127,133)	-	508	604,054	479,111	620	479,731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29,389	271,037	136,889	(126,798)	754,347	1,559	17,363,338	18,429,761	31,970	18,461,731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9,461	271,037	14,700	(203,894)	754,347	1,051	14,720,778	15,587,480	26,931	15,614,4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1,234,018	1,234,018	1,135	1,235,15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158,384	-	-	-	158,384	179	158,5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58,384	-	-	1,234,018	1,392,402	1,314	1,393,716
	購回本公司股份										
	- 支付票面值	(46)	-	-	-	-	-	-	(46)	-	(46)
	- 支付溢價及交易費用	-	-	-	-	-	-	(11,753)	(11,753)	-	(11,753)
	有關前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	-	-	-	-	-	(164,720)	(164,720)	-	(164,720)
		(46)	-	-	158,384	-	-	1,057,545	1,215,883	1,314	1,217,197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29,415	271,037	14,700	(45,510)	754,347	1,051	15,778,323	16,803,363	28,245	16,831,608
	於2017年7月1日結餘	29,415	271,037	14,700	(45,510)	754,347	1,051	15,778,323	16,803,363	28,245	16,831,6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1,423,171	1,423,171	3,062	1,426,23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440	45,845	-	-	-	46,285	43	46,32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440	45,845	-	-	1,423,171	1,469,456	3,105	1,472,561
	購回本公司股份										
	- 支付票面值	(26)	-	-	-	-	-	-	(26)	-	(26)
	- 支付溢價及交易費用	-	-	-	-	-	-	(6,946)	(6,946)	-	(6,946)
	有關本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	-	-	-	-	-	(435,264)	(435,264)	-	(435,264)
		(26)	-	440	45,845	-	-	980,961	1,027,220	3,105	1,030,325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9,389	271,037	15,140	335	754,347	1,051	16,759,284	17,830,583	31,350	17,861,933

附註：

(i)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納 HKFRS 15 及 HKFRS 9。按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採納 HKFRS 9 並無重報比較資料；而採納 HKFRS 15，比較資料已經重報（見附註2）。

(ii) 於2018年6月30日之應撥歸本公司股東之保留溢利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投資物業估值累計淨收益 12,325,477,000 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1,747,490,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營業活動		
來自經營之現金	110,504	58,109
已付稅項	(21,179)	(26,557)
	<u>89,325</u>	<u>31,552</u>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1,577)	(11,301)
減少其他銀行存款	86,775	-
其他由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21,828	16,590
	<u>97,026</u>	<u>5,289</u>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99,842)	(164,720)
其他由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21,911)	(34,004)
	<u>(221,753)</u>	<u>(198,724)</u>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淨減少	(35,402)	(161,883)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941,473	3,356,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93)	36,509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u>2,901,378</u>	<u>3,231,458</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通告呈報之中期業績是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該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該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8年8月29日獲授權發布。

該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但預期在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會計政策的更改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的更改詳列在附註2。

按照HKAS 34，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算有所差異。

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的要求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該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個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外，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在聯交所網頁內查閱。核數師於2018年3月28日所發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更改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若干新 HKFRSs 及 HKFRSs 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採納。其中，以下發展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HKFRS 9「金融工具」
- 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並無在現行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到 HKFRS 9 有關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及 HKFRS 15 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考慮及合約資產與負債之呈報所影響。有關會計政策之改變，HKFRS 9 詳述在附註2(a)及 HKFRS 15 詳述在附註2(b)。

(a) HKFRS 9「金融工具」

HKFRS 9 取代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它列出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因 HKFRS 9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受到影響。根據過渡期要求，本集團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項目作出追溯方式採納 HKFRS 9。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作出調整。所以，比較資料繼續按 HKAS 39 呈報。

HKFRS 9 把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的類別：按攤銷成本、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分類取代 HKAS 39 分類下以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 HKFRS 9 下金融資產的分類是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性。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是以下列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按攤銷成本，如持有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其只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損益），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只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及持有投資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公平價值之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損失則在損益內確認。當停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股本權益中撥回損益；或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如果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之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及集團於首次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將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損益），此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作出，但只可用於符合發行人對股本的定義而作出。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金額便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該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不會計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損益），都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以 HKAS 39 的原本計量分類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 HKAS 39 及 HKFRS 9 釐定下賬面值的對算。

	HKAS 3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千港元計	重新分類 千港元計	重新計量 千港元計	HKFRS 9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賬面值 千港元計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在其他 全面收益 (不可撥回損益) 計量				
其他投資 (附註)	<u>-</u>	<u>26,918</u>	<u>120,067</u>	<u>146,985</u>
按 HKAS 39 分類為 可供出售 證券的金融 資產 (附註)	<u>26,918</u>	<u>(26,918)</u>	<u>-</u>	<u>-</u>

附註：

本集團持有若干作長期策略性持有的股本投資已根據 HKFRS 9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未採納 HKFRS 9 之前，該等證券以成本入賬，因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HKFRS 9 已把此成本例外情況移除。

全部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b) 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HKFRS 15 建立一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一些成本。HKFRS 15 取代了 HKAS 18「收入」，其包括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選擇有追溯重報方法及比較數字亦根據 HKFRS 15 重報。

對更改前期會計政策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列出如下：

(i) 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考慮

HKFRS 15 對寄銷安排及何時才確認寄銷安排的收入提供特定指引。每當供應商與本集團簽署寄銷合約而符合 HKFRS 15 寄銷安排定義，及本集團作為代銷人，並不擁有未曾出售至客戶的寄銷商品的控制權，本集團則為該寄銷的代理人。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從寄銷總收入額改為淨收入之基準呈報。

由於呈報之改變，本集團已重報比較數字，收入及銷售成本同樣減少77,837,000港元。此呈報之改變，對本集團之淨溢利及淨資產並無影響。

(ii) 合約資產與負債呈報方式

根據 HKFRS 15，當一客戶付出交易金額或在合約下須要支付交易金額及該金額已經到期時，集團在未確認有關收入前已先確認合約負債。此等結餘在合約負債內確認，並非在應付賬項內確認。

由於此新呈報方式，本集團已將「禮券預收金額」從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16,483,000港元。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收入乃減除退貨之銷貨發票額、專櫃銷售和寄銷淨收入及物業投資收入並以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計	2017年 (重報) 千港元計
貨品銷售	363,948	357,797
專櫃銷售淨收入	120,869	120,067
寄銷淨收入	<u>37,100</u>	<u>37,156</u>
百貨業務	521,917	515,020
物業投資(附註6(c))	<u>234,693</u>	<u>216,177</u>
	<u><u>756,610</u></u>	<u><u>731,197</u></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兩個分部，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來管理其業務。採用向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部。以下須予呈報的分部並無加入其他營業分部。

- 百貨業務：此分部於香港經營百貨店。
- 物業投資：此分部出租商業物業收取租金收入。現時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位於香港、澳洲及美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層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去監控每一須予呈報的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一聯營公司權益、金融資產投資、可收回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
- 收入及支出根據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部所承擔的支出或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去分配在須予呈報的分部。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的計量是未計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之溢利。

管理層不但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也收到有關收入（包括分部業務間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分部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已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在列報期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須予呈報的分部資料如下。

	百貨業務		物業投資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重報)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重報)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對外客戶收入	521,917	515,020	234,693	216,177	756,610	731,197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58,259	59,756	58,259	59,756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521,917	515,020	292,952	275,933	814,869	790,953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	57,487	61,319	225,690	210,846	283,177	272,165

	百貨業務		物業投資		合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148,916	163,772	15,582,668	15,163,641	15,731,584	15,327,413
期/年內增加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6,833	7,793	17,928	113,205	24,761	120,998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296,277	318,156	285,073	328,526	581,350	646,682

(b)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算表

	2018年 千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計
溢利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	283,177	272,165
其他收入	40,694	29,881
其他淨(損失)/收益	(21,134)	73,841
財務費用	(2,683)	(3,387)
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577,116	929,031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8,438	6,267
未能分部的總部及公司支出	(34,480)	(26,40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51,128</u>	<u>1,281,397</u>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計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計
資產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15,731,584	15,327,413
分部業務間應收賬項相互對銷	(5,313)	(6,407)
	<u>15,726,271</u>	<u>15,321,006</u>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	307,177	301,278
可供出售證券	-	26,918
其他投資	148,667	-
遞延稅項資產	11,005	17,987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688,049	577,435
可收回本期稅項	5,483	4,014
未能分部的總部及公司資產	2,968,009	3,081,796
綜合總資產	<u>19,854,661</u>	<u>19,330,434</u>
負債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581,350	646,682
分部業務間應付賬項相互對銷	(5,313)	(6,407)
	<u>576,037</u>	<u>640,275</u>
應付本期稅項	37,078	18,509
遞延稅項負債	726,788	755,925
未能分部的總部及公司負債	53,027	53,792
綜合總負債	<u>1,392,930</u>	<u>1,468,50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失)/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150	17,931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2,407	9,155
提早終止租約所得補償	414	335
其他	2,723	2,460
	<u>40,694</u>	<u>29,881</u>
其他淨(損失)/收益		
重算至公平價值之淨(損失)/收益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36,381)	36,857
- 衍生金融工具	89	(465)
出售淨收益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5,464	12,117
- 衍生金融工具	4,699	3,412
外幣匯兌淨收益	5,026	21,922
出售機器及設備淨損失	(31)	(2)
	<u>(21,134)</u>	<u>73,84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 (計入)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計	(重報) 千港元計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u>2,683</u>	<u>3,387</u>
(b)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978	6,2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07,240</u>	<u>100,840</u>
	<u>113,218</u>	<u>107,096</u>
(c)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		
租金總額(附註3)	(234,693)	(216,177)
減：直接費用	<u>51,813</u>	<u>47,477</u>
	<u>(182,880)</u>	<u>(168,700)</u>
(d)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 自有資產	18,202	18,369
- 租賃獎勵	12,695	8,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2)	(8)
營業租賃費用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項支出	13,579	14,445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或有租金	27	15
銷貨成本	<u>249,949</u>	<u>242,928</u>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計	千港元計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準備	<u>34,397</u>	<u>33,762</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準備	<u>3,617</u>	<u>5,768</u>
遞延稅項		
源自及轉回暫時性差異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857)	804
- 其他暫時性差異	<u>9,065</u>	<u>5,910</u>
	<u>8,208</u>	<u>6,714</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46,222</u>	<u>46,244</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按該等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a) 中期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計	2017年 千港元計
中期股息：		
- 於中期後宣布派發	82,288	111,774
- 屬於2017年6月已購回但未被註銷股份	-	(17)
	<u>82,288</u>	<u>111,757</u>
中期後應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 (2017年：每股38港仙)	<u>82,288</u>	<u>111,757</u>
特別股息：		
- 於中期後宣布派發	-	323,557
- 屬於2017年6月已購回但未被註銷股份	-	(50)
	<u>-</u>	<u>323,507</u>
中期後應付之特別股息，無 (2017年：每股110港仙)	<u>-</u>	<u>323,507</u>
	<u>82,288</u>	<u>435,264</u>

於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前財政年度及於期內通過及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計	2017年 千港元計
屬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中期內已通過	199,842	164,979
- 屬於2017年1月、4月及5月已購回的股份	-	(259)
於中期內已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 (2016年：每股56港仙)	<u>199,842</u>	<u>164,720</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撥歸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溢利804,40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234,018,000港元)除以本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93,885,000股(2017年：294,392,000股)。

列報期內並無已發行而具攤薄潛力的股份。

(b) 扣除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因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之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為了能評估集團基本業務表現，管理層認為本期溢利必須對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因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予以調整至「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基本溢利」。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基本溢利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應撥歸本公司股東溢利的差異之對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計	每股計 港仙	千港元計	每股計 港仙
於綜合損益表內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溢利	804,404	273.7	1,234,018	419.2
調整：				
減：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	(577,116)	(196.3)	(929,031)	(315.6)
(減)/加：有關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的 遞延稅項負債之 (減少)/增加	(857)	(0.3)	804	0.3
	226,431	77.1	305,791	103.9
(減)/加：應撥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投資 物業估值淨(損失)/收益扣除 有關遞延稅項	(14)	-	666	0.2
應撥歸本公司股東基本溢利	226,417	77.1	306,457	104.1

10. 應收賬項、定金及預付賬款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計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5,032	40,176
減：呆賬減值準備	(7)	(29)
	<u>35,025</u>	<u>40,147</u>
定金及預付賬款	49,278	35,127
	<u>84,303</u>	<u>75,274</u>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減值準備）以到期日計算之齡期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計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計
到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34,740	39,770
逾期1至3個月	193	30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5	61
逾期超過12個月	17	12
	<u>35,025</u>	<u>40,147</u>

給予顧客的信貸期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30天。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到期日計算之齡期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計	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報) 千港元計
尚未到期	282,006	328,229
即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118,573	107,695
逾期1至3個月	2,472	3,496
逾期3至12個月	616	431
逾期超過12個月	1,168	1,4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u>404,835</u>	<u>441,329</u>
應計費用	38,427	39,937
	<u>443,262</u>	<u>481,266</u>

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收入輕微增加 3.5% 至 756.6 百萬港元（2017 年（重報）：731.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增加。

2018 年上半年度應撥歸股東溢利為 804.4 百萬港元（2017 年：1,234.0 百萬港元），減少 34.8%，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如不計算此非現金項目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減少 26.1% 至 226.4 百萬港元（2017 年：306.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證券投資重算至公平價值時錄得損失，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

每股盈利減少 34.7% 至每股 273.7 港仙（2017 年：419.2 港仙）。如不計算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本期每股基本盈利則減少 25.9% 至每股 77.1 港仙（2017 年：104.1 港仙）。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8 港仙（2017 年：38 港仙），總額為 82,288,000 港元（2017 年：111,774,000 港元）。於 2017 年為慶祝本集團於 1907 年創立之百貨業務 110 周年，已派發一次性的特別股息每股 11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派發予 2018 年 10 月 12 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名冊將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凡欲收取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須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整體財務狀況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為 18,429.8 百萬港元，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增加 3.4%。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上市證券約為 3,429.7 百萬港元，加上可動用的銀行融通額，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現在之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總借款為 165.8 百萬港元，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約 27.4 百萬港元，是由於部分抵押借款還款及匯兌差異所產生。本集團總借款 165.8 百萬港元為以澳洲投資物業作抵押之借款。大部分借款將於 2020 年底到期償還。若干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附隨抵押，以取得銀行融通額達 165.8 百萬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 3,220.4 百萬港元，而其中主要為物業權益。以現時之雄厚現金狀況，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流動資金方面之困難。

資本負債率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本集團總借款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之資本負債率為 0.9%，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1.1%。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為了使外匯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可減至最低，本集團於澳洲為其墨爾本投資物業的借款以澳元為本位幣。因此，匯兌風險乃在海外附屬公司之淨投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淨投資約為 2,791.0 百萬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2,877.9 百萬港元）。

本集團借款是浮息借款。當有需要及利率呈現不穩或波動時，本集團或會採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等，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海外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為本位幣。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 30.8 百萬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23.8 百萬港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半年業績回顧

百貨業務

於本期內，在極具競爭的零售環境，本集團百貨業務仍能維持相對地穩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百貨業務收入達至 521.9 百萬港元，較 2017 年同期經重報的 515.0 百萬港元上升 1.3%。於本期內，本集團仍然集中去優化貨品組合，在貨場內加入更多時尚服裝及家庭用品，並以大眾化售價銷售。本集團於 4 月推出 Wing On Rewards，此為可由手機應用程式存取之新電子印花忠實顧客推廣計劃，及於 8 月初已裝置一全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去提升資訊科技效能。本集團相信，努力去優化貨品組合，及持續提升整體營業環境及服務質素，於將來必有回報。整體而言，百貨業務經營溢利於 2018 年上半年減少 6.2% 至 57.5 百萬港元（2017 年：61.3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上升。

物業投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收入增加 7.1% 至 225.7 百萬港元（2017 年：210.8 百萬港元）。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商業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上升 8.6% 至 172.4 百萬港元（2017 年：158.7 百萬港元），主要於期內永安九龍中心出租率上升，及永安中心於租約續期時能收取更高租金。於期內，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商業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輕微上升至 95%（2017 年：90%）。於期內，本集團位於墨爾本的商業寫字樓物業收入增加 4.5% 至 48.7 百萬港元（2017 年：46.6 百萬港元）。雖然較高出租率及續約時能收取更高租金，但部分增幅被期內法定費用增加所抵銷。於期內，本集團墨爾本物業整體出租率上升至約 96%（2017 年：93%）。

於一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經銷業務權益稅後溢利 4.4 百萬港元（2017 年：2.2 百萬港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整體錄得應佔該聯營溢利 8.4 百萬港元（2017 年：6.3 百萬港元）。

其他

於本期內，本集團證券投資錄得損失14.5百萬港元（2017年：收益5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下跌，令證券投資重算至公平價值時錄得損失。本集團所持外幣錄得外幣匯兌收益5.0百萬港元（2017年：21.9百萬港元）。

職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97名(於2017年6月30日：72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花紅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與2017年年報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改變。

2018年餘下展望

雖然當前宏觀經濟存有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百貨業務於本年餘下時間仍能維持穩定，因本地利好的就業及收入條件去支撐本地消費意慾。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澳洲之投資物業將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適用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18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郭志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標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黃允炤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梁永寧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